

股票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0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陈伟先生、副总经理单英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陈伟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单英琪女士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单英琪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及代表全体股东员工,对陈伟先生、单英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聘任费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 同意聘任丁元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2019年11月12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丁元新,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会计中心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王维良,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编审。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辽宁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社长兼总编辑。

张国际,男,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编审。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图书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社长兼总编辑;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重点选题研发中心副主任(正职)。

温非,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副教授。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宣传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社长;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辽宁博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温去非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温去非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员工,对温去非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去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温去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温去非先生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法律、财务等专业知,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员品质,未发现其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温去非先生未参加法律法规和前任培训,其承诺将参加第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修正日,则该笔转股申请经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0个交易日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4.00元/股),存在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 转股价格修正日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4.00元/股),存在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 转股价格修正日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4.00元/股),存在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下一交易日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聘任费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 同意聘任丁元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温去非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温去非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员工,对温去非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去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温去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温去非先生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法律、财务等专业知,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员品质,未发现其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温去非先生未参加法律法规和前任培训,其承诺将参加第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w@reme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二、参会人员
- 董事长:王敏东先生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4年1至3月份,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财政补贴共计人民币143,265.6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3月累计(万元)	支付	发放主体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00.00	—	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税务局	是
2024年一季度研发费用	2,000.0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
202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00.00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是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8,000.00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0.00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是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2,965.63	—	江门市税务局	是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4年1至3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43,265.6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43,265.63元,将计入本公司2024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上发布了《关于认定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准备的公告》,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列入《广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准备的企业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将连续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政策。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1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4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00,000股
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03%
回购价格区间	0.1727元-12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开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217,32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1,06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如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担保财产权利顺利完成,将增加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并冲减前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增加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636万元左右。公司将根据后续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等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损益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67万元。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嵘保理的起诉状。

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方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利息(后展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被告方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67万元,被告方于履行上述义务时,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原告华嵘保理,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华嵘保理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如下:拍、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运公司持有的股票“万通客票”(证券代码:872850)共计1960万股,以清偿本案债务。详情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7月16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04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临2023-06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06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7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执恢42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万通客票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申请法院上述被执行人财产。

法院依法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万通客票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一拍保留价为18,840,630元,于2024年3月12日拍卖,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法院以上述财产一拍保留价18,840,360元予以物抵债。

申请法院,上述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万通客票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经一次拍卖未能成交,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债,以一拍保留价受该财产,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万通客票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的冻结。
- 2.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万通客票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作价18,840,360元转入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上述股份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时即转移。
- 3.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本案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4.本案诉讼费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本次诉讼所涉及及的保理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800万元。如执行法院书所确定的赣州万通客票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顺利过户至华嵘保理名下,将增加华嵘保理当期利息收入并冲减华嵘保理前期已计提的部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增加华嵘保理2024年度利润总额1,636万元左右。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损益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各项债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项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深圳市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将其持有的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4-004)、《按照的〈关于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15%股权转让至诸暨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5%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鉴于公司放弃控股参股大晟资产,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宇斌先生均为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2.5%
深圳前海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0	32.6%
诸暨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诸暨市乐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诸暨市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
浙江乐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诸暨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诸暨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诸暨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诸暨德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
- 2.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647 转债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五)至0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并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邮箱hmfy@wellhop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上午10:00-11: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阎辉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宇先生,独立董事张树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在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提出您的问题,并于0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邮箱hmfy@wellhop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8014109
邮箱:hmfy@wellho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46,5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东发展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北京广告及天下秀广告向浦东发展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广告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4月28日届满;为天下秀广告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4月28日届满。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调阅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单位:万元
北京广告	5,000.00
天下秀广告	10,000.00

注: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1层1011

法定代表人:李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仅限网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2: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47 转债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包头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包头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包头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后。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业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4亿元,全部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包头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饲料生产;动物疫病预防;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	46.7%

2.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包头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6,791.12	3,514.29	3,276.83	2,566.67	-90.30	51.76%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46,5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东发展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北京广告及天下秀广告向浦东发展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广告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4月28日届满;为天下秀广告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4月28日届满。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调阅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单位:万元
北京广告	5,000.00
天下秀广告	10,000.00

注: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1层1011

法定代表人:李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仅限网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2: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